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65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

　　邱靖媛

被　　告　董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起、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六日起、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參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7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972元，及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除後述利息起算日之部分外，依前開規定省略。

四、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民法第87條前段、第111條亦各規定甚明。再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第11條固約定有「遲延責任與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士小卷第15頁），惟該約定牴觸上開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部分，應屬無效，且就分期付款買賣到期部分之價金本金，被告應自給付期限屆滿時起，始有按兩造約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6給付利息之義務，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固應准許，惟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53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